

(上接B131版)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辞职未获通过，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人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严重诚信问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完全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五、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六、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七、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职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人承诺公司遵循诚信的基本原则，以及对其他有关人员的书面声明通过证券交易所专业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责。

候选人(签署): 薛丽香
2025年07月01日

报告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声明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名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07月10日(周四)下午14:00-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10日14: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服务的投票平台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投票登记:2025年07月09日(星期三)。

7.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东均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潭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到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TAO CAI 员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 投资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三、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到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TAO CAI 员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 投资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四、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五、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到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TAO CAI 员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 投资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六、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七、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到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TAO CAI 员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 投资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八、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九、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到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TAO CAI 员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 投资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十、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十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到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TAO CAI 员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 投资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十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十三、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到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TAO CAI 员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 投资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十四、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十五、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任期到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 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 用) 是否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TAO CAI 员工 2025年6月30日 公司治理 要求 是 董事会秘书、首席 投资官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TAO CAI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TAO CAI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十六、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